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檸萌影視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mo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inmon Media Limited(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8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執行董事：

蘇曉先生(董事長)
陳菲女士
徐曉鷗女士
周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忠懷先生
張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
蔣昌建先生
唐松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核數師；(c)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d)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e)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儘管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本公司建議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均保持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均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重選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及唐松蓮女士在傳媒行業及投資領域、政治學、國際政治、大眾傳媒及外交政策、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的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0,458,829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2,091,765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實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8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其中包含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統籌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派發工作安排，本公司謹此宣佈，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更新如下：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等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2024年5月28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51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龍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BAI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其自2011年起擔任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就Bertelsmann SE&Co. KGaA(「貝塔斯曼集團」)戰略制定和發展相關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支持。其目前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一家代表大中華區風險創投與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貿易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16年1月起，龍女士一直擔任Tapestry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PR)的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曾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定期審閱重要會計政策，Tapestry Inc.為源自紐約的現代奢華生活方式類品牌公司，旗下品牌包括Coach、Stuart Weitzman及Kate Spade；自2020年8月起，龍女士亦一直擔任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定期審閱重要會計政策，該公司為一家在線線下消費平台及技術驅動型服務提供商；自2021年7月起，擔任蔚來汽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就董事會會議的頻次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監督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定期審閱重要會計政策，該公司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是匯豐集團的始創成員，集團在62個國

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達30,39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擔任多間投資、消費金融和跨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所得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獨到的見解。

龍女士於傳媒行業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其於2005年通過貝塔斯曼創業家計劃加入一家國際傳媒、服務及教育公司貝塔斯曼集團，負責貝塔斯曼旗下Fremantle Media的商業發展及戰略以及貝塔斯曼旗下蘭登書屋基金的新媒體投資及增長計劃。其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貝塔斯曼數字媒體投資基金(一家從事對技術及媒體領域的創新公司進行早期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總監，負責篩選股權類投資目標、開展行業研究及盡職調查、交易執行及退出管理。其於2008年至2020年擔任貝塔斯曼中國總部(該總部專注於為貝塔斯曼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營銷推廣服務、員工培訓及管理服務以及財務管理服務)的首席執行官，負責貝塔斯曼中國總部的統籌管理工作，並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一家從事對零售、社交／媒體／內容、新科技／企業服務、中國的出海公司及金融科技等領域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篩選股權類投資目標、統攬項目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管理。龍女士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為中國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營銷服務及交易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BITA)任職，(i)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ii)自2011年至2020年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亦於正保遠程教育(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從事提供在線教育的公司，並於2021年3月29日退市)任職，(i)自2008年至2012年擔任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ii)自2012年至2021年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自2011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專注於提供數字營銷、數據分析、軟件開發及數據驅動的企業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的董事，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Mogu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通過其在線平台提供時尚、美容與生活時尚產品及飾品的公司，股份代號：MOGU)的董事，及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TuanChe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專注於在中國運營全渠道汽車市場的公司，股份代號：TC)的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龍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龍女士是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諮詢委員會的常務會員，還是世界經濟論壇媒體、娛樂、信息未來全球議程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其亦曾為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龍女士已於2022年7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龍女士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龍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蔣昌建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蔣先生於政治學、國際政治、大眾傳媒及外交政策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1997年7月起於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任職，並自2001年11月起一直擔任副教授，負責國際關係相關課程的教學工作。其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文化旅遊業務及綠色科技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於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擔任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富布賴特學者，並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其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提供基因組學服務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蔣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學理論博士學位。蔣先生於1993年8月獲得首屆「國際大專辯論賽」冠軍，並獲得「最佳辯論員」獎。

蔣先生已於2022年7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蔣先生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蔣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唐松蓮女士，42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女士於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其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教授，負責會計學研究與教學工作。其曾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任職，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講師以及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副教授，負責會計學研究與教學工作。其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為美國紐約城市大學訪問學者。其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6年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唐女士於2016年8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上海市浦江人才稱號，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會計學會評選為「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其亦於2019年7月獲選為華東理工大學青年英才培育計劃的參與者。

唐女士已於2022年7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唐女士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0,458,829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均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36,045,88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並僅於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如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或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

生效及履行相關合規程序後*，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再出售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emontre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 Lemontree Harvest 」) ⁽¹⁾	159,782,040	44.33%	49.2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emontree Evergreen Holding Limited (「 Lemontree Evergreen 」) ⁽¹⁾	159,782,040	44.33%	49.25%
Faye Free Flight Limited(「 Faye Free 」) ⁽²⁾	159,782,040	44.33%	49.25%
Free Flight Limited(「 Free Flight 」) ⁽²⁾	159,782,040	44.33%	49.25%
A&O Investment Limited(「 A&O Investment 」) ⁽³⁾	159,782,040	44.33%	49.25%
MEOO Limited ⁽³⁾	159,782,040	44.33%	49.25%
Linmon Run Limited(「 Linmon Run 」) ⁽⁴⁾	159,782,040	44.33%	49.25%
Z&N Investment Limited(「 Z&N Investment 」) ⁽⁴⁾	159,782,040	44.33%	49.2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 ⁽⁵⁾	68,302,080	18.95%	21.05%
Great luminosity Limited(「 Great luminosity 」) ⁽⁶⁾	55,756,800	15.47%	17.19%
上海鴻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上海鴻旄 」) ⁽⁶⁾	55,756,800	15.47%	17.19%

附註：

- (1) Lemontree Harvest直接持有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並由Lemontree Evergreen全資擁有，而Lemontree Evergreen由蘇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montree Evergreen被視為於Lemontree Harvest持有的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aye Free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並由Free Flight全資擁有，而Free Flight由陳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ee Flight被視為於Faye Free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O Investment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並由MEOO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OO Limited由徐曉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OO Limited被視為於A&O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nmon Run直接持有本公司22,617,000股股份並由Z&N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Z&N Investment由周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N Investment被視為於Linmon Run持有的本公司22,6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encent Mobility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6) Great luminosity直接持有本公司55,756,800股股份並由上海鴻旄全資擁有。上海鴻旄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弘毅投資**」)，持有上海鴻旄約0.0018%的合夥權益。上海鴻旄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弘毅弘欣(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毅弘欣**」)，持有上海鴻旄約99.9982%的合夥權益。弘毅弘欣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弘毅弘欣由其有限合夥人弘娛(上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1.46%，其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1.26%)，則購回股份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做進一步豁免後方可進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獲豁免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8.70	12.66
5月	13.80	9.48
6月	11.94	9.20
7月	11.82	9.20
8月	12.00	8.34
9月	11.64	8.50
10月	10.12	8.00
11月	11.76	7.76
12月	8.43	7.15
2024年		
1月	7.50	5.92
2月	7.10	5.80
3月	9.84	6.00
4月	9.02	6.9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0	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柠萌影视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柠萌影视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龍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蔣昌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唐松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決議案第(i)段)，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1)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及
 - (2)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的日期。」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香港，2024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龍宇女士、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
7.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